

致家長的一封信——新學期共同的開始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說，時間是最好的魔法師，那麼，彰泰在時光的更迭中正不斷豐盈其生命的內涵！
如果說，歲月是最好的化妝師，那麼，彰泰在歲月的遞嬗中正逐漸煥發其耀眼的光彩！」

自民國 90 年創校以來，彰泰國中在歷任校長與家長會的支持下，行政團隊與教師群戮力同心，致力於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並營造優美的教育環境。二十餘年來，我們一步一腳印，建構出「品味彰泰，五育全才」的教育理念，讓學校成為社區所信賴、學子所嚮往的成長園地。

麗月有幸於 114 年 8 月 1 日調任彰泰國中校長一職，戒慎恐懼、如履薄冰，就任後觀察到彰泰國中的軟硬體設施相當齊全，校園環境寬廣優美適合學習，老師們兢兢業業、克盡職責，以學生為優先，學生純樸善良、守規矩。麗月一定會傳承優良校風，秉持歷任校長的辦學精神，奉獻全部心力跟家長、老師一起培育彰泰的孩子。

彰泰以「愛」為基礎，結家家長、社區、教師與行政力量，共同營造多元活潑的校園文化。我們以「藝術扎根」、「科學創客」、「運動競技」、「國際視野」為四大發展主軸，期許每一位孩子都能在「I-CARE 五力」——倡導力、關懷力、欣賞力、探究力、表達力——的培育下，從「Can I?」的猶疑不安，成長為「I Can!」的堅定自信。

在藝術方面，學校積極推廣涵養美感的課程，並提供舞台展現成果。「草地音樂會」已成為彰泰的特色活動，學生在音樂與舞蹈的表現中展現了自信、熱情與活力。透過「科學創客」課程，孩子們勇於挑戰新知，善用科技工具，並在「Robofest 世界機器人大賽」中榮獲第三名，足見學生在 AI 世代中的潛能與競爭力。我們重視健康基礎，積極發展多元運動課程，學生在各項體育競技中屢獲佳績，展現出「運動競技」的卓越成效。在國際視野方面，學校透過國際志工、外籍教師課程、英聽活動、即時視訊交流與國際節慶等課程，讓孩子在紮根本土的同時，胸懷世界。

親愛的家長，教育是一條充滿愛與挑戰的旅程。彰泰始終秉持「每一位學生都是人才」的信念，融合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翻轉教學現場，聚焦孩子的全面成長。我們衷心期盼，在您的陪伴與支持下，讓每位學生都能蛻變為具有獨立思考與實踐能力的未來人才。

新學期即將展開，讓我們攜手並肩，為孩子們創造更多的可能與希望。

敬祝 闔家平安、健康喜樂

彰泰國中 校長吳麗月 敬上



目 錄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
二、彰泰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	4
三、114 學年度國一、國二、國三導師名單	5
四、教務處報告資料.....	6
1、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0
2、114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5
3、彰泰國中試場規則與注意事項.....	16
4、115 學年度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17
五、學務處報告資料.....	19
1、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要點.....	25
2、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規定.....	27
3、彰泰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29
4、彰泰國中學生改過銷過流程圖.....	32
5、彰泰國中學校園行動通訊器材使用規範.....	33
6、彰泰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保證書.....	34
7、彰泰國中校園周圍汽機車行駛遵循方向.....	35
8、國中生多喝水、少喝含糖飲料親子篇.....	36
9、視力保健家長篇.....	37
六、總務處報告資料.....	38
1、不參加學校團膳午餐家長同意書.....	40
七、輔導室報告資料.....	41
1、親職教育：做一個理性、適性、彈性的父母.....	45
2、親職教育：自在父母學：你正在用「恐懼教育」養出匱乏無力的孩子嗎?.....	46
3、資優宣導特刊.....	48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0	24	25	26	27	28	29	30	8/25(一)-8/26(二)新生訓練 8/27 彰化縣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 8/28 全校共備日 8:15-9:00CPR+AED 研習 9:00-12:00 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8/29 全校返校日(國一至國三生 9:00 放學) 8/29 9:30~10:30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10:30- 期初校務會議
1	31	9/1	2	3	4	5	6	9/1-9/5 友善校園週宣導 9/1 開學日，正式上課周 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9/2 教科書補助申請截止 9/4 自行車筆試(國一午休，講演廳) 9/5 幹部訓練(中午) 9/5 領班級書香
2	7	8	9	10	11	12	13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9/8 全校第 8 節課業輔導活動開始、學習扶助課程開始、國三晚自習開始 9/8-9/12 教師節感恩週(感恩小語) 9/11 國二、國三補考(早修、第 5-6 節) 9/11 交通安全(國一第五節，展藝館) 9/11 法律常識(國一第六節，展藝館) 9/12 國家防災日預演
3	14	15	16	17	18	19	20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9/16-9/20 期初 IEP、IGP 會議週。 9/17 彰泰 FunSong 小主播徵選(午休) 9/18 生涯發展教育職業達人講座暨全校教師研習(國一，5、6 節) 9/19 早上國二學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9/19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9/20 親職座談 9/20 彰化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複賽
4	21	22	23	24	25	26	27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9/21 縣長盃圍棋賽(外借場地：展藝館) 9/22-10/3 國二英語朗讀比賽報名 9/26 教師節敬師活動(升旗時段) 9/25 國一智力測驗(第 5 節施測)、國二多元性向測驗(第 5-6 節施測約 70 分鐘)、國三生涯興趣量表(第 5 節施測) 9/26 17:15 教師節文康活動餐會

5	#28	※29	30	10/1	2	3	4	9/28 教師節，9/29 教師節補假一日 10/2 國一國二得勝者課程開課(暫定) 10/2 導師會報 10/2 自行車路考(國一，5、6 節)
6	5	6	7	8	9	#10	11	10/6 中秋節放假一日 10/9 段考寫作測驗(第 5 節) 10/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7	12	13	14	15	▲16	▲17	18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0/16-17 第一次段考 10/17 國二英語朗讀比賽電腦抽籤序號公告
8	19	20	21	22	23	※24	#25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0/20-10/24 領域教學研究會週 10/20-10/31 校內語文競賽各項目報名 10/21 英聽達人測驗(國二，早修) 10/23 升學宣導(第 6 節，國三) 10/23 生命教育影片宣導(二年級 5-6 節) 10/23 國一抽離式友善校園社區參訪(5-6 節) 10/25 台灣光復紀念日，10/24 補假一日
9	26	27	28	29	30	31	11/1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0/27-31 作業檢查週 10/27 午休 一年級戶外教學行前說明會(暫定) 10/28 一年級戶外教學(暫定) 10/30 二年級英語朗讀比賽 10/30 交通安全(國二第五節，展藝館)
10	2	3	4	5	■6	■7	8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1/6-11/7 [1-3 冊模擬會考] 11/6 擴大導師會報暨友善校園會議 11/6 國二抽離式友善校園社區參訪(5-6 節) 11/6 校內語文競賽(手寫類/5-6 節) 11/7 資優班校外教學 11/8.9.15.16 「2025 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11	9	10	11	12	13	14	15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1/11 紙風車(國一第六節，展藝館) 11/13 國二抽離式彰商參訪(5-6 節) 11/14 國三技藝班升學講座(午休)(暫定) 11/14 國一健康檢查(上午) 11/8.9.15.16 「2025 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1/16 康軒卓越盃(外借場地：聚英樓、博學樓教室) 11/17-11/21 特教宣導週 11/20、21 校慶運動會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1/27 段考寫作測驗(第 5 節) 11/29 段考前返校自習

14	30	12/1	▲2	▲3	4	5	6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2/2-3 第二次段考 12/1~12/5 租稅教育影片欣賞(一年級) 12/4 導師會報 12/6 獨立研究作品校內收件 12/4~12/31 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早修)
15	7	8	9	10	11	12	13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2/8-12/12 領域教學研究會週 12/9-12/13 特教宣導週 12/9 英聽達人測驗(國二, 早修) 12/11 校內語文競賽(口說類/5-6 節) 12/11 國二技藝班招生說明會(午休)(暫定) 12/11-12/12 三好硬筆字比賽(一年級)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2/18 國二生涯手冊檢閱(5、6 節)
17	21	22	■ 23	■ 24	#25	26	27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12/23-12/24 [1-4 冊模擬會考] 12/24 午休-國三畢業旅行前說明會(暫定) 12/26 草地音樂會
18	28	29	30	31	#1/1	2	3	12/29-12/31 國三畢業旅行(暫定) 1/1 元旦放假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9	4	5	6	7	8	9	10	周一早修 MSSR 靜心閱讀 1/6-1/10 期末 IEP、IGP 會議週。 1/7-7/8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 1/8 升學宣導(第 6 節, 國三)(暫定) 1/8 導師會報 1/8 國三生涯手冊檢閱(5、6 節)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7 段考前返校自習 1/16 全校第 8 節輔導活動、學習扶助課程結束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1/19-20 第三次段考 1/20 休業式 1/21-1/23 下學期課程開始 1/22 國三3對3 籃球賽(暫定) 1/24 寒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上課 日數		18	19	19	17	17		

▲段考 ■模擬會考

#假日 ※彈性放假

彰泰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

- 一、目的：與本校學生家長共同探討孩子生涯規劃及升學進路輔導，提供輔助家庭孩子面臨國中會考相關因應準備之道。
- 二、主辦單位：彰泰國中輔導室。
- 三、活動日期：114 年 09 月 20 日(星期六)。
- 四、參加人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各班導師及學生家長。
- 五、活動流程：

時 間	項 目	主持(講)人	地 點
08:20- 08:40	報 到	輔導室	展藝館
08:40- 09:00	校長致詞	吳校長麗月	展藝館
	家長會長致詞	黃會長柄衫	展藝館
	處室業務報告	各處室主任	展藝館
09:00- 10:30	家庭教育暨親職座談— 陪著孩子長大人 談父母的情緒與親子關係	彰化縣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副主任-陳劭旻	展藝館
10:30- 10:40	導師介紹	吳校長麗月	展藝館
10:40- 12:00	各班親師座談	各班導師	各班
12:00-	賦 歸		

- 六、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班級導師名單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101	張冠晴	201	陳玉玫	301	張桂華
102	尤懿心	202	蘇姿妃	302	林昱姘
103	王靜萍	203	侯瑞甄	303	林倚霜
104	吳蕙如	204	江濶志	304	陳欣旻
105	梁嘉岑	205	張盈盈	305	陳美臻
106	黃秋齡	206	林芳而	306	楊岱潔
107	林慧文	207	蔡燕瑾	307	鄢靈湘
108	郭政嘉	208	蔡雅楓	308	林培麗
109	陳秀溶	209	康玉楨	309	邱希彥
110	卓惠芬	210	王志豐	310	林靖惠
111	楊柔卿	211	趙鳳奴	311	陳雅蘋
112	陳佩渝	212	蘇奕勳	312	黃曼菁
113	陳淑燕	213	許恩綾	313	曾弘全
114	陳冠霖	214	蔡承遠	314	林志青
115	賴嵐香	215	施旻芳	315	劉雅惠
116	陳正宗	216	周玟萱	316	江依宸
117	吳宛真	217	蔡佩芬	317	林新淳
118	蘇信維	218	林秀慧	318	許淑娟
119	姚沛涵	219	劉嘉益	319	鄧冠明
120	趙珮伶	220	張珮靈	320	陳曉煒
		221	李宜穎		
		222	蕭家全		
		223	方姝蘋		
		224	魏寶驥		

☆教務處報告資料☆

壹、教務處成員：

教務主任：陳怡秀（分機 102）	教學組長：丁俞文（分機 103）
註冊組長：莊殷婷（分機 104）	設備組長：詹淨如（分機 108）
資訊組長：陳萱鴻（分機 108）	幹事：吳佳慧（分機 110）
幹事：吳俊炫（分機 417）	協助行政教師：梁秀惠（分機 101）
協助行政教師：林恩祺（分機 101）	協助行政教師：林侑嫻（分機 101）
協助行政教師：王柏棋（分機 101）	協助雙語教師：劉宜靖（分機 101）

貳、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務處活動日程摘要

活動名稱	日期	參加年級
段考	第一次 114/10/16(四)、114/10/17(五) 第二次 114/12/02(二)、114/12/03(三) 第三次 115/01/19(一)、115/01/20(二)	全年級
補考	114/09/11 (四) 早修及第 5-6 節	二、三年級
模擬考	114/11/06(四)~114/11/07(五) 第一次模擬考(1-3 冊) 114/12/23(二)~114/12/24(三) 第二次模擬考(1-4 冊)	三年級
教育會考	115/05/16(六)~115/05/17(日)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至 114 年 4 月 24 日(五)	三年級
作業普查	114/10/27(一)~114/10/31(五)	全年級
校內國語文競賽	報名日期：114/10/20(一)~114/10/31(五)中午 比賽日期：手寫類/114/11/6(四)第 5、6 節 口說類/114/12/11(四)第 5、6 節	一、二年級
英語競賽	*二年級英語朗讀比賽* 報名日期：114/09/22(一)~114/10/03(五) 比賽日期：114/10/30(四)第 5、6 節	二年級
校內科學展覽競賽	校內報名收件：115/01/07(三)~115/01/08(四)	全年級
口說英語課間活動	配合節慶設計闖關活動，營造學生英語生活化的情境。 鼓勵學生參加互動式英語遊戲，訓練學生敢說英語的能力。	全年級
英語小主播徵選	彰泰 FunSong 小主播徵選：9/17(三)午休。 並由英語老師培訓，於中午時段播報新聞或另製影片 「Student Talent Show」呈現。	全年級

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落實教師公開授課

教務處規劃有關教學精進的研習課程，提升教師發展教學專業知能，培育教師教學設計及發展教學策略等能力。另透過教師社群共備、公開授課等方式，強化教師重視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並促進教師教學反思，持續提升教學能力。

肆、榮耀事蹟

- ◇ 非常感謝導師及全校任課老師共同努力，本屆國三畢業生升學表現優異，免試入學錄取分數達彰中、彰女、員中、彰商、彰工佔當年畢業生人數近 76%，免試入學錄取公立高中職達 95% 以上。感謝全校老師辛苦指導與家長支持協助！更感謝家長會支應各項升學獎勵金，讓孩子努力衝刺達到個人升學目標。
- ◇ 本校榮獲 2024 全國學校經營與創新教學 KDP 國際認證「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標竿以及「學生多元學習與效能」優等雙獎肯定，感謝全校師生支持與協助。
- ◇ 本校連續三年通過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本學年度由本校健體領域與藝術領域(國二體育、音樂及視覺藝術教師)領軍進行協助進行雙語課程。
- ◇ 本校申請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114 學年度種子學校，透過視覺藝術及童軍課程培養學生美學根基。
- ◇ 賀本校 114 年度語文競賽榮獲佳績，感謝校內老師辛勤指導！
 - 🏆 國語演說 第一名 王奕姍同學 (指導老師：蕭巧枚)
 - 🏆 台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第一名 柳依汶同學 (指導老師：鄧冠明)
 - 🏆 作文 優勝 陳睿怡 同學 (指導老師：柯佳玲)
 - 🏆 台灣台語朗讀 優勝 黃羽岑 同學 (指導老師：李潔如)
 - 🏆 字音字形 優勝 李沅錄 同學 (指導老師：劉家羽)
- ◇ 本校榮獲彰化縣 114 年第 65 屆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團體精進獎第一名以及團體獎第三名，感謝校內老師辛勤指導！
 - 🏆 國中地科 第一名(探究精神獎)
206 鄭茗紘 216 洪洧齊 206 陳昱維 (指導老師：楊麗靜、王志豐)
 - 🏆 國中數學 第一名(探究精神獎)
210 溫士杰 210 陳品茶 210 楊詩培 (指導老師：王志豐)

 國中應三 第三名(鄉土教材獎)

204 陳祈翔 204 陳弘一 204 林耘睿 (指導老師：楊麗靜)

 國中應一 佳作

310 盧彥和 310 吳叡 (指導老師：張育祥、王志豐)

 國中生物 佳作

202 翁子瀚 202 鄭之宥 202 陳彥嘉 (指導老師：賈宗儒)

◇ 114 年畢業生升學紀錄，國三同學表現優異，感謝校內老師辛勤指導！

- 陳品瑄同學 錄取 114 學年度北一女中 科學班
- 洪賓駿、蔡昀希、林芮逸、黃柏睿、楊承叡、陳梓瑜、陳靖柔、劉睿軒 錄取 114 年彰中科學班
- 林文宇、劉睿軒 錄取彰中數理資優班
- 李俊浩、柯軒閩、張鈞彥、蔡勝馮、韓凱善 錄取彰中數理實驗班
- 蔡汶奴、陳靖柔、葉子媽、楊子萱 錄取彰女數理資優班
- 蔡如禕、吳芮霓、陳宥妤 錄取彰女語文資優班
- 李雅軒、張以潔、黃榆捷 錄取彰女雙語實驗班

伍、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彰泰國中試場規則與注意事項、11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時程表 (如附件)

陸、教育資訊宣導

1. 為電腦、手機和 3C 找個適當的位置

- 建議和孩子一起討論使用電腦、手機或 3C 的時間及守則，讀書時候建議遠離電腦、手機和 3C，專注學習及課業，適當規劃休息放鬆時間。
- 電腦、手機 和 3C 最好放在明顯的位置，例如客廳，好隨時注意孩子的上網活動。如有需要，可以在父母房間內裝設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2. 訂立上網守則

- 聆聽孩子的意見，說明家長的想法，與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守則。
- 事先決定違反規則的罰則，設想多種可能發生的情形，加上「但書」，讓雙方都能適時調整規則與罰則。

★提醒您：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同時注意孩子上網瀏覽的內容，了解是否有涉及不當議題或者留意網路交友問題。

3. 透過每天聯絡簿，了解孩子的作業進度及學習情形

- 每天檢查聯絡簿，了解孩子是否如期完成作業。

- 建立良好親師溝通管道，了解孩子學習狀況或在校行為。

4. 建立家庭共同活動

- 網路世界雖然很吸引人，但請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沉迷於網路。
- 製造孩子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孩子參加各類型課程的營隊。

5. 協助孩子建立良好學習態度及習慣

- 協助孩子提升學習動機，避免指責、批評或碎念，去欣賞並肯定孩子在學習上的付出、堅持或進步。
- 引導孩子改良學習策略，學習時要心到、眼到、口到及手到。研讀課業時，不能只是眼睛盯著書本看，還可以閉眼回想，配合張口朗誦，或者提筆寫下關鍵字句，甚至整理成筆記等。
- 每天確實複習及預習功課，相同內容要在不同的日子反覆接觸，確實做好課前預習，課堂上的學習更有效率。
- 準備考試時，最好每研讀一段時間（如 50 分鐘）就變換溫習科目，讓大腦感到新鮮；以避免長時間研讀同一科目而專注力下降。

★建立孩子的學習自信，協助發展孩子的學習興趣，訓練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孩子的成長需要家長的陪伴，讓我們攜手培養孩子成為終身學習者！



《相關資料來源：網路-天才領袖、親子天下》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155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103676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178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188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90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548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

性功能。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國民中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八、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

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

(二)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九、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選修課程之學習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十、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一、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本點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二、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十三、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本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點第三項國民中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四、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國民中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 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

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1、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2、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三) 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四)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本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 (五) 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十七、國民中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登錄表冊，由本府定之。

十八、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本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二十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本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二、國民中學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考量學校特性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114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此表適用 114 年畢業生)

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志願序		第 1 至 20 個志願序 45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44 分							45 分	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 分 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 德 服 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不包含已列其他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 優 表 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 (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合計積分									135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

一、考試前應準備事項

- (一) 監考人員務必請於每節考試預備鐘響前，前往教務處試務中心領取考卷。
- (二) 請於正式鈴響前到達考場，並先查巡考場周遭及黑板，若有發現書寫與該科有關之資料時應予以處理，並請準時於正式考試鐘(鈴)響時發下考卷，以避免考生因考試時間不足而導致考試權益受損，並請監考人員確實點名，記錄出缺勤情況於試場紀錄通報單。
- (三) 請各班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出缺席人數、缺席座號及特殊考場人員寫在黑板上。
- (四) 考生的書包統一放置於教室外之走廊上，並排列整齊；如遇下雨，則統一置放於窗臺上。
- (五) 教室內桌椅排放：可依各班導師安排，但考生桌墊下方、桌面下抽屜、座椅下方隔板處，必須全部清空，各節考試前書本之臨時擺放位置，可統一整齊放置於導師指定處，發現違反規定者以作弊論處。※第(四)、(五)項將列為值週整潔評分之重點。
- (六) 遇答案卡作答之模擬考試，須依座次入座，餘則不硬性規定。
- (七) 非應試用品請勿隨身放置，違規者一律依照校規處理。考生於考試前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前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八) 監考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

二、考試中應遵行事項

- (一) 監考人員須克盡職責，請勿看書報、雜誌、改考卷、使用手機及從事與監考無關之事。
- (二) 如有違規事件應當場告訴考生，並請詳載於試場紀錄通報單內，並將該份試卷抽出交由教務處處理。
- (三) 考生應檢查題目錄、答案卷(卡)是否無誤，如有短少、污損、試題印刷不清或有疑慮，應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映。
- (四) 答案卷(卡)上務必詳填班級、座號、姓名。
- (五) 試卷手寫卷作答(含作文)，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使用擦擦筆、鉛筆、螢光筆等。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劃記，若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致電腦無法辨認者，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六) 考生須自備文具，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考試期間，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與試場外有手勢、訊息聯繫或飲食等行為。

- (七) 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人員口令並收取答案卡(卷)。

- (八)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正。

- (九) 上述各項規定經查獲違規者，將按情節輕重依照校規方式處理。

三、考試結束後應注意事項

- (一) 收卷後，請監考人員確實清點手寫卷及答案卡，是否與考生人數相符，並連同試卷袋、試場紀錄通報單，一併送回教務處試務中心。
- (二) 待監考人員確認清點數正確後，由監考人員統一宣布下課，考生才得以離開座位。
- (三) 若考生某科缺考，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處理。

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4年9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819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份	12	四	2月12日-3月4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23	一	1. 2月23日-3月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2月23日-3月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2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5	四	5日-7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9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 9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4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份	8	三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10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	六	1. 11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1日-12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2	日	3. 11日-13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13	一	4. 4月13日-5月4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8	六	18日-19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19	日	
	23	四	23日-30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8	二	4月28日-5月4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份	5	二	5日-6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4	四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16	六	16日-17日：國中教育會考
	17	日	
	18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18日-2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5. 18日-2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6. 18日-22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1	四	1. 21日-22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 21日-22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3	六	1. 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 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25	一	1. 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 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28	四	5月28日-6月5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3. 有關各單獨招生入學相關資訊，請參閱各單獨招生入學之公告簡章。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1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5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5日-11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報名
	7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1	四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
	12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5	一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6	二	16日-18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8	四	1. 18日-25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1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2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2日-26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5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30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份	7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放榜
	8	三	1.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9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3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8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孩子成長的路上 需要您我同行 共同關心教育、參與教育
幫助孩子找到學習樂趣 讓我們成為孩子學習與成長的支柱

來談孩子學習態度中責任感
原來「負責任」有四個等級



做完



做對



做好



做熟

比成績更重要？

學習態度的三個等級



負責任



解決問題



自主學習

差一個字差很多

教養孩子你學會放手了嗎？



放棄

≠



放手

≠



放任

(資料來源-趙逸帆老師臉書)

☆學務處報告資料☆

一、學務處工作人員：

學務主任：林盟傑老師	
訓育組長：丁士珉老師	護理師：張羿雯小姐
生教組長：蔡佳興老師	護理師：楊佩容小姐
衛生組長：鄧又仁老師	幹事：張羨媛小姐
體育組長：許雅筑老師	幹事：呂淑燕小姐
副組長：林怡靜老師	運動教練：陳韻如教練
協助行政教師：陳建溥老師	運動教練：周辰蓉教練

二、學務處重點工作：品德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團體紀律

- 1.安全維護（交通、校園、活動）
- 2.服裝儀容（符合本校服裝儀容規定）
- 3.生活常規（注意尊師禮節、班級秩序、團體規定）
- 4.生活態度（認真負責、盡本分、有精神）
- 5.環境衛生（維護個人衛生及校園環境）
- 6.社團活動（多元發展、發展興趣）
- 7.競賽培訓（體育類、藝能類）
- 8.安全教育（交通、水域、防災）
- 9.學區巡邏（上放學時間）

114 學年第一學期學務處活動彙整如下：

- (1)9/4(四)自行車考照筆試(國一午休講演聽)
- (2)9/5(五)幹部訓練(午休)

- (3)9/11(四)交通安全宣導(國一第6節)、法律常識宣導(國一第5節)
- (4)9/19(五)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國二早上)
- (5)9/27(五)國二女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
- (6)10/2(四)自行車考照(國一第5.6節)
- (7)10/16 無毒有我講座(國一第5節)
- (8)10/27(一)一年級戶外教學行前說明會(午休)
- (9)10/28(二)一年級戶外教學
- (10)10/30(四)交通安全宣導(國二第5節)
- (11)11/11(二)紙風車劇團(國一第6節)
- (12)12/1(一)~12/5(五)租稅教育影片欣賞(國一)
- (13)11/20(四)-11/21(五)校慶運動會
- (14)12/26(五)草地音樂會(第6-8節)
- (15)12/24(四)國三學生畢旅行前說明會(午休)
- (16)12/29(一)-12/31(三)國三畢業旅行(暫定)
- (17)115/1/8(四)慈濟反毒(國一第5節暫定)
- (18)週四早修導師會報：10/2、11/6(暨友善校園會議)、12/4、1/8

四、請家長平日多叮嚀提醒孩子，家長真心叮嚀，孩子安全就無慮

1. **請注意孩子的理財觀念：**勿帶大量金錢到學校，個人貴重物品保管好，同學間勿有金錢借貸或交易行為。
2. **請注意孩子的交通安全：**騎腳踏車及搭乘摩托車請戴好安全帽且不使用手機，行走有號誌的行人穿越道並不當低頭族，下車請從右側以免與車輛發生碰撞。
3. **請注意孩子的營養健康：**記得要吃營養的早餐，三餐飲食要正常，少喝含糖飲料、少吃零食洋芋片，多喝水、多運動，才能維持適當的體重。少吃垃圾食物，上課專注力才會有。
4. **請注意孩子的交友狀況：**多和孩子聊天，了解孩子的交友圈，掌握孩子假日的行蹤，提醒孩子勿單獨與網友見面。勿在網路上私傳自己的私密照，也勿傳他人的私密照，勿在網路上使用言語暴力及攻擊，以免觸

法。請記得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避免一時的錯誤而造成長期的傷害。

5. 請做好 3C 使用的規範：考量手機及 3C 使用的必要性，訂出規範，堅守原則，一再縱容只會造成孩子的沉迷與失控。
6. 請注意孩子的人際關係、情感教育、情緒教育及性平教育，防範於未然。
7. 請培養孩子的禮貌與同理：親師多合作，上行下效，身教與言教並行，讓孩子學會做人處事之道，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念及態度。
8. 請家長務必配合：為了紓解交通壅塞，接送孩子上下學時可約定在離學區不遠處，不必非在校門口接送，讓孩子多走幾步路，有益健康。

五、請國二國三學生家長注意：如果貴子女尚有曠課或懲戒仍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銷過，請務必提醒孩子趁早完成，以免影響其日後超額比序成績。本屆國三生超額比序成績採計至 115 年 4 月 25 日，請在此期限前完成補請假及銷過。

六、本學期社團一覽表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上課時間	地點	對象	報名處室
弦樂團	吳俊良	週四第五節(中、大提琴) 週四第六節(小提琴) 週六 13:30~15:00(合奏)	音樂教室	一~三年級	學務處 訓育組
熱舞社	嚴文啟	週四第五-六節	地板教室	一~二年級	學務處 訓育組
田徑隊	陳韻如 蔡佳興	每日早自修	操場	一~二年級	學務處 體育組
籃球社	蔡佳興	週二至週三 7:30-8:00 週四第五-六節	籃球場	一、二年級	學務處 體育組
曲棍球社	黃國豪	每日早自修	籃球場 網球場	一~二年級	學務處 體育組
吉他社	江明章	週四第五-六節	活水書庫	一~二年級	學務處 訓育組

七、本學期縣級比賽一覽表

參賽隊伍	比賽日期	賽事名稱	備註
田徑	10/18~10/23	全國運動會	
	11/11-11/13	彰化縣縣長盃田徑錦標賽	
	11/3~11/7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有達標者
羽球	10/18-10/22	彰化縣縣長盃羽球錦標賽	
摔角	10/18	彰化縣縣長盃摔角錦標賽	
游泳	9/18-9/19	彰化縣縣長盃游泳錦標賽	
曲棍球	10/2-10/3	彰化縣縣長盃曲棍球錦標賽	
太極拳	11/16	彰化縣縣長盃太極拳錦標賽	
跆拳道	11/1-11/2	彰化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弦樂	11/12~11/23	彰化縣學生音樂比賽	
籃球	10/27-10/31	彰化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	
街舞運動	11/23	彰化縣縣長盃街舞運動錦標賽	

八、學校作息表

課程內容	時間
晨鳥閱影	07:00 - 07:30
整潔維護	07:25 以前完成
導師時間	07:30 - 07:50
朝會	07:50 - 08:15
預備鐘時間	08:12 - 08:15
第一節	08:15 - 09:00
預備鐘時間	09:12 - 09:15
第二節	09:15 - 10:00
課間活動	10:00 - 10:15
預備鐘時間	10:12 - 10:15
第三節	10:15 - 11:00
預備鐘時間	11:07 - 11:10

第四節	1 1 : 1 0 - 1 1 : 5 5
午餐	1 1 : 5 5 - 1 2 : 3 5
午休	1 2 : 3 5 - 1 3 : 0 5
預備鐘時間	13:12 - 13:15
第五節	1 3 : 1 5 - 1 4 : 0 0
預備鐘時間	14:12 - 14:15
第六節	1 4 : 1 5 - 1 5 : 0 0
打掃時間	1 5 : 0 0 - 1 5 : 2 0
預備鐘時間	15:17 - 15:20
第七節	1 5 : 2 0 - 1 6 : 0 5
預備鐘時間	16:12 - 16:15
第八節	1 6 : 1 5 - 1 7 : 0 0
放學	1 7 : 0 0 - 1 7 : 2 0

九、學務處附件資料

- 1.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要點
- 2.彰泰國中學生請假單填寫流程
- 3.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規定
- 4.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5.彰泰國中學生改過銷過流程圖
- 6.彰泰國中學校園行動通訊器材使用規範
- 7.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保證書
- 8.彰泰國中校園周圍汽機車行駛遵循方向
- 9.健康中心衛教宣導

彰泰國中臉書專頁



彰泰國中歡迎您的加入 隨時掌握校務動態 隨時做好親師溝通

★學務處連絡電話：7369676 分機 202(主任)

分機 204(生教組)

分機 205(訓育組)

分機 203(體育組)

~學務處隨時歡迎家長至校共同商討學生行為及教育方針~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要點

壹、請假手續：

- 一、填寫請假卡送導師及家長簽章核示，再送學務處核准後始能生效。
- 二、請假證明及證明文件如有塗改將無效，並按校規懲處。

貳、准假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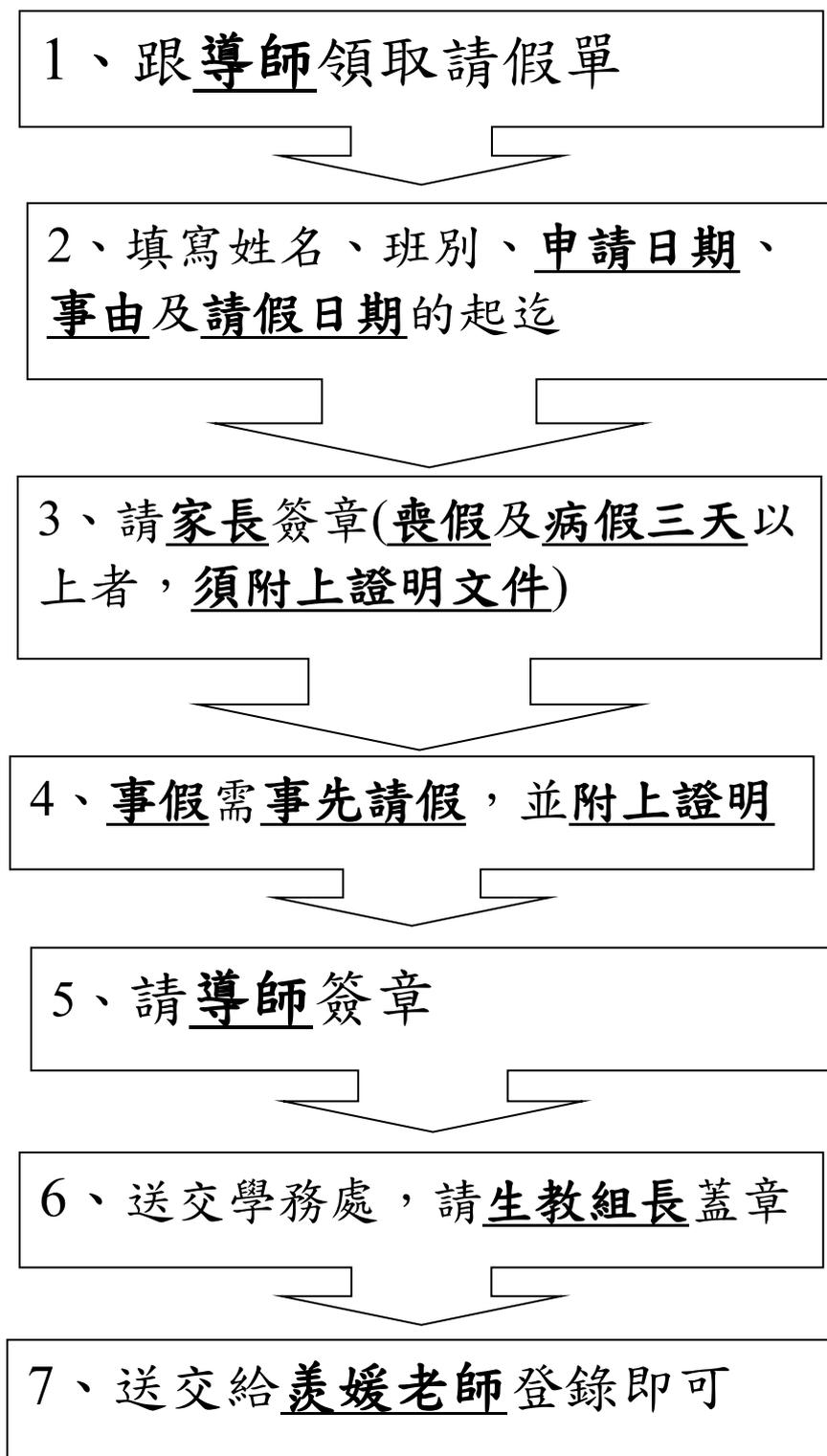
- 一、凡請假 1 日以內須報請生教組長核准登記。
- 二、凡請假 1 日以上，3 日以內須經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 三、凡請假 3 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 四、上項手續未完成者，仍以曠課論。
- 五、請假期滿如未辦續假手續而缺席時，仍以曠課論。

參、請假時數計算：

- 一、學生未經請假而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
- 二、凡請假 1 日以上，每日以 7 小時計算。
- 三、同學如曠缺課或請假節數太多（超過整學期上課節數的三分之一）會影響畢業資格，請家長務必協助督促與留意同學上課出缺勤情形。
- 四、學生若有曠課紀錄，則會影響十二年國教免試升學之超額比序積分。

彰泰國中學生請假單填寫流程

補假需於 7 日 內辦理，超過 7 日 須完成敬師愛班服務表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規定

92 年 8 月 31 日訂定
110 年 2 月 22 日修訂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 1100014566 號函辦理。
- 三、依據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四、依據教育部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 1135803361A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注重氣質修養及生活素養的養成。
- 二、培養安全第一與維護團體榮譽的情操。
- 三、學習尊重自己與尊重他人的美德。

參、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0 人，其委員如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 3 名。
- (二) 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 3 名。
- (三) 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 3 名。
- (四) 家長代表：1 名。
- (五) 或得邀請 1 名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肆、規定範圍：

一、頭髮：

依據教育部宣示的政策「尊重個人的選擇，包容不同的聲音，接受多元的審美觀」、合乎衛生、不影響學習及做好自我管理為前提，強化學生自主自律，同時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

二、指甲：

適時修剪，不作其他變化，長度以不超過手指前端為原則。

三、制服：

學校設計之服裝樣式含長、短袖上衣、長、短褲(裙)及外套。

- (一) 上衣應完整符合衛生、尺寸合宜，破損需縫補、長度為褲(裙)子口袋開口下方。
- (二) 制服上應有學號、班級座號及彰泰校徽圖樣，不增加其他無關的變化。
- (三) 褲(裙)子應完整符合衛生、尺寸合宜，並不得刻意變化長短與式樣。
- (四) 夏季褲子長度應高於膝蓋，夏季裙子長度應蓋住膝蓋，冬季褲管長度不得碰觸地面為原則。

四、運動服：

學校設計之服裝樣式含長、短袖上衣、長、短褲及外套。

- (一) 上衣應完整符合衛生、尺寸合宜，破損需縫補。應有學號、班級座號及彰泰的校徽圖樣，不增加其他無關的變化。
- (二) 褲子應完整清潔，褲頭應不得低於肚臍，並不得刻意變化長短與式樣。夏季長度應高於膝關節，冬季長度不得碰觸地面。

五、鞋、襪：

(一) 鞋子：

1、皮鞋：以黑色系為原則。

2、運動鞋：鞋面以白、淺色系為底，並以適宜運動為原則。

- (二) 襪子：以白色系為主，為形成活動時之保護作用，長度宜高於鞋子上緣，完整包覆腳踝關節為原則，不作其他無謂的裝飾與變化。

六、其他：

- (一) 不佩戴戒指、項鍊、耳環、腳鍊等與學生生活學習用品無關物品。
- (二) 不在身體刺青、貼貼紙、亂塗亂畫及做其他與上課學習無關之裝扮。
- (三) 書包外不得任意塗鴉或配戴與學習用途無關之吊飾。
- (四) 當服裝換季時，若學生有個人需求，得穿著合宜之長、短袖制服褲、裙或運動服。
- (五) 遇雨季天候時，由學校宣布相對應之穿著方式。上、下學及在校期間不得穿著拖鞋、赤腳。

伍、作法：

- 一、平時由全校教職員共同協助督促學生做好自我服裝儀容管理。
- 二、學務處另外不定時的實施服裝儀容抽查，以促進學生注重生活教育及維護個人服裝儀容。
- 三、違反上述規定者勸導改正之，屢次違反者列入平常生活表現紀錄，並聯絡家長協助督促。

陸、本規定經服儀會議通過後擲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增修時亦同。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一、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獎勵	1.口頭嘉勉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特別獎勵	1.獎品 2.獎金 3.獎狀 4.榮譽卡 5.其他。
懲罰	1.訓誡 2.警告 3.小過 4.大過。
特別懲罰	1.留校察看 2.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3.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二、獎懲各項規定

獎勵規定	
一、嘉獎或榮譽卡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五)	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六)	執勤特別盡職者。
(七)	主動為公共服務者或團體服務者。
(八)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	勸告同學向上與為善，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	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者。
(十三)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二、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	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
(十)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三、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懲戒規定

一、警告

- (一) 犯後態度不佳，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互相語言攻擊，情勢輕微者。
- (三) 上課趴睡、未專注聽講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各項集會，行為態度不佳者。
- (六)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七) 上學時間未經允許與校外人士接觸。
- (八) 講髒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九) 值勤期間未盡職者。
-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二) 教學區內高喊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三) 過失破壞公物而無主動告知。
- (十四)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五) 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或單車雙載。
- (十六) 違反交通法規輕微者。
- (十七) 跨年級、跨班、跨棟，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八) 未經他人同意，私自拿取他人物品者使用者。
- (十九) 在網路隨意散播不當言論，行為輕微者。
- (二十) 在教學區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或嬉戲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一) 校內聚眾者，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十二) 與同學不正當金錢契約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經催繳仍未完成者。
- (二十四)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家訪勸導後仍無效者。

二、小過

- (一)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
- (三)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帶者。
- (五) 隨地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九)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四) 刻意破壞公共財產者。
- (十五) 出入高滋事場所者(KTV、撞球間、電玩店、宮廟...等)。
- (十六) 與同學嚴重肢體衝突者。
- (十七) 破壞同學個人物品。
- (十八) 在走廊追逐，致使他人受傷者。
- (十九) 在網路上傳不當圖片或發表不當言論者。

三、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或圍毆打同學。
- (三) 誣蔑或謾罵師長。
- (四) 考試舞弊者(集體作弊)。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 校外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 不假離校外者。
- (八)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九) 攜帶違禁物品(刀、槍、鞭炮、打火機...等)，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 (十)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糾合校外人士對校內同學滋事者。
- (十二) 在校外違規遭校外會或警察查獲有損校譽者。
- (十三) 恐嚇、威脅、勒索他人，致使他人心生畏懼或個人財產損害。
- (十四) 抽菸(含電子菸、維他命棒等新興菸品)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六) 無照駕駛機車、電動機車與汽車。
- (十七) 違反微型電動二輪車法規(未滿 14 歲、未戴合格機車安全帽、雙載、未掛牌、改裝)

四、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 故意毀損公物者。
-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 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彰泰國中學生改過銷過流程圖

因違反校規，經公布處分，後才可提出銷過申請。

銷過辦法方式

日常考核	愛校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告 1 次，2 週日常考核。 2、警告 2 次，3 週日常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過 1 次，服務 12 次。 2、小過 2 次，服務 18 次。 3、大過 1 次，服務 24 次。 4、大過 2 次，服務 30 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學務處領取銷過申請表 2、申請表核章後繳回學務處(生教組) 3、領取日常行為考核表 4、請每節任課老師簽名 5、考核完成後，至學務處領回申請表 6、將申請表帶回給導師及家長簽章 7、繳回學務處(生教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學務處領取銷過申請表。 2、申請表核章後繳回學務處(生教組) 3、填寫愛校服務登記表 4、<u>愛校服務時段</u>： #午休時段：計 1 次服務。 #週四時段(第 5、6 節課)：1 節計 2 次服務。
<p>請注意下列簽核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節下課後給該節任課老師簽名。 2、國定假日或颱風假，需延後日期 3、一節未簽名，需補考核一天之考核。 4、一天未簽名，需補考核一週。 5、一節考核為待改進，需補考核一週。 6、考核日期需連續不得中斷(一週為 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完成愛校服務 6、至學務處領回申請表 7、將申請表帶回給導師及家長簽章 8、繳回學務處(生教組)

彰泰國中學校園行動通訊器材使用規範

11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 1090106664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此管理規範。
-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是家長能方便掌握學生在放學後安全與行蹤，家長同意學生攜帶手機至學校後，如發現學生**使用上違反規定，學生與家長應共同負責**。

參、行動載具定義：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本校僅同意學生攜帶手機及無通訊功能之穿戴裝置，並務必遵守本校管理規定。

肆、使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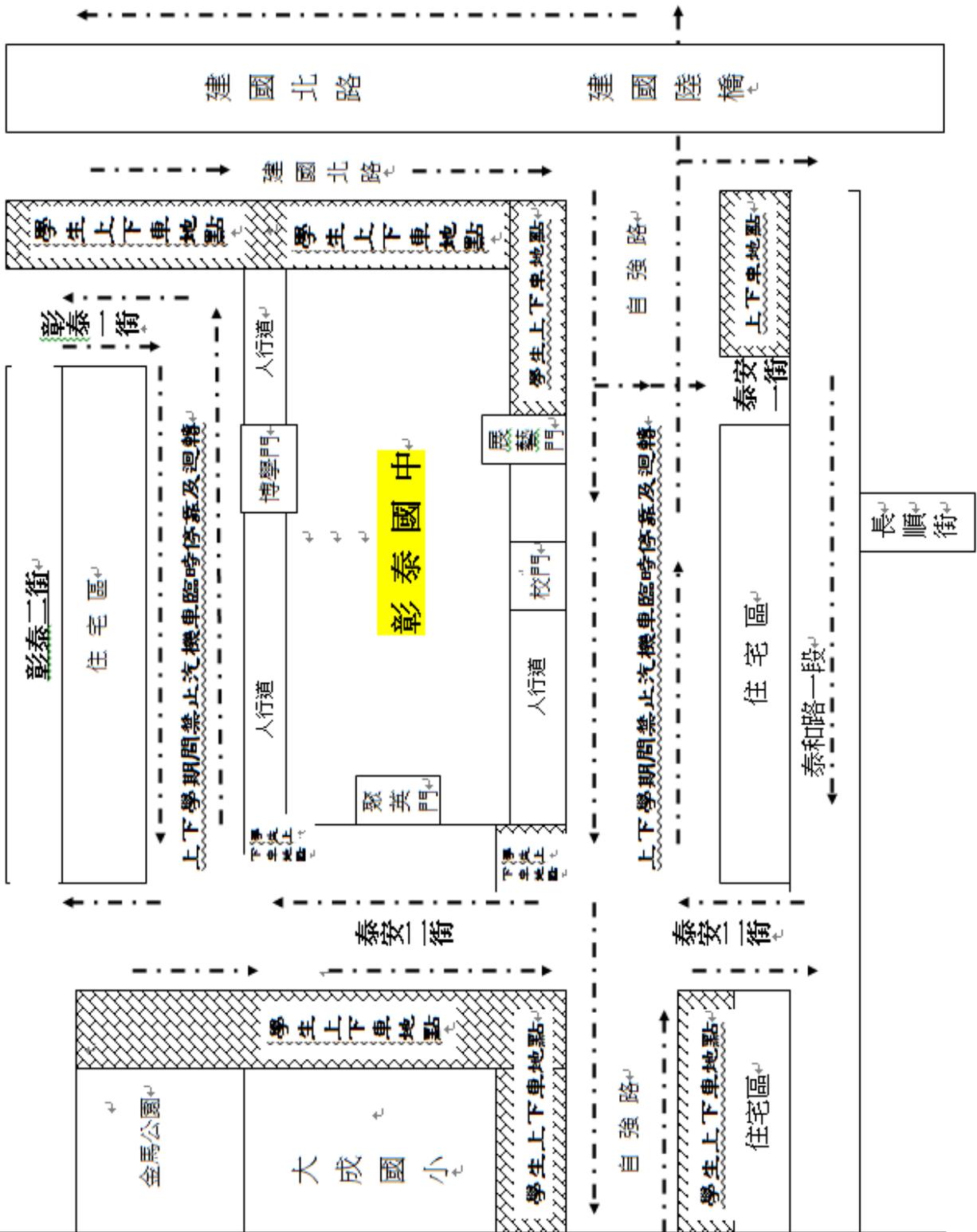
- 一、欲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請事先填寫申請表，未申請者不得攜帶。(特殊緊急狀況者，需主動報備不得隱瞞)
- 二、學生進入校門前即關閉電源，繳交至班級保管盒內，並於第一節下課時繳至學務處旁保管櫃，待放學離開教學區後，方能開啟電源使用。
- 三、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嚴禁行動電話利用校內電源充電。

伍、違反「使用與管理規範」之處置：

- 一、違反上述規範則依校規記過處分，學校並代為保管該手機且通知家長領回。
 - (1)在校時間使用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影響學習者，予以大過。
 - (2)拍攝不當影片及照片上傳網路，予以大過。
 - (3)未將行動電話**繳交**至校方保管，予以小過。
 - (5)如有違反以上規定者，入校後立即將行動電話將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保管。
 - (4)放學後在教學區內使用手機，予以警告。
 - (6)累犯者將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入校。
- 二、如使用手機違反民、刑事責任，**由當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
- 三、校內段考、模擬考不得攜帶電子產品與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表、智慧型手環等)，違反者依考場規則懲處。

陸、本使用規範經主管會報討論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泰國中校園周圍汽機車行駛遵循方向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是否感覺到接送學生時校門口前的擁擠？校門口前停滿了汽機車，一會倒車、一會迴轉、轉彎處停車，佔據了車道，造成後方塞車，影響路人的權益，也威脅著您的孩子上下學安全。☺
 為使校門口交通秩序順暢及維護路人的權益，學校規劃學生家長汽機車接送上下車地點，請您的孩子在規劃的停車區上下車，讓他們循著人行步道進入校園(走路有益健康)，我們將有專護、交通糾察隊及警衛，保護學生的安全，您的小改變將是校門口交通順暢的大功臣，感謝您，謝謝。☺

國中生多喝水、少喝含糖飲料---親子篇

根據民國 102 至 103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有 89.9%的國中生、85.3%的高中學生每週至少喝 1 次含糖飲料；其中國中生平均每週喝超過 6 次、高中生平均每週喝將近 8 次，19 至 64 歲成人平均每週喝將近 7 次，顯示出國人過度依賴甜飲的現況。

多喝水是人體最健康、最經濟的水分來源，不僅消暑無負擔且有利代謝循環，建議隨身攜帶環保壺，提醒自己每天至少喝 1500 毫升的白開水，並應分次喝、慢慢喝，尤其從事戶外活動時，更應隨時補充水分以預防中暑或脫水。

含糖飲料影響孩子課業表現

市售罐裝飲料或手搖飲品多半使用價格低廉的人工合成果糖，不僅賠上健康，還會愈喝愈想喝，不良或惡劣的飲食習慣會影響孩童的身心功能，譬如愛喝含糖飲料的孩子，其課業成績表現較不理想。

第一步：家長以身作則

董氏基金會近年在全國學校推行「四不原則」，包含家中不放含糖飲料、家長不主動提供含糖飲料、父母自己以身作則，並且對孩子喝飲料進行總量節制。部分家長會以養樂多、珍奶或麥當勞當做孩子獎勵，這樣的觀念應該徹底改變。

第二步：自製飲料不加糖

第三步：逐步降低攝取量

含糖飲料從下午三點半改成中餐後，慢慢再改變含糖飲料的比重與頻率，從全糖改成半糖，再變成微糖及無糖，每天一次也改為三天一次、一週一次，直到都不喝。

彰泰國中健康中心 關心您

視力保健家長篇

衛生福利部研究計畫發現，每週戶外活動至少 11 小時，可降低 5 成 5 近視機率，已近視者一年增加的近視度數也可減少 12 度。因此，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建議兒童應養成每天戶外活動 2~3 小時的習慣。高度近視造成不可逆的失明，高度近視已經成為台灣、日本及中國大陸不可逆的失明原因第一位，台灣近視則有發生得早、盛行率高、高度近視比率高等三項特色。

學生越早罹患近視，近視度數會逐年加深，日後變成高度近視（600 度以上）的機會也就更高。

高度近視容易引起視網膜剝離、黃斑出血及黃斑退化、提早發生白內障、甚至導致失明之虞等。

所以近視的預防與治療對孩子一生的視力健康是相當重要的，不能輕忽了它的嚴重性。近距、長時、不當用眼導致近視，造成近視發生的因素很多，台灣地區學生近視之主要原因為近距離、長時間、不當用眼所引起，國民健康署也發現，台灣每四名學童僅一人每天有戶外活動，而近視學童放假時平均每天花 4.4 小時看電視或上網等，遠超過醫界建議每天勿逾 1 小時的上限。

戶外遠距離視野 減少眼睛肌肉緊張 戶外活動是預防近視發生、延緩度數加深的保護因素，其保護作用可能來自於陽光會增加視網膜多巴胺分泌的量，進而抑制眼軸伸長。戶外遠距離視野亦可減少眼睛肌肉緊張，延緩眼球增長，建議每天戶外活動應超過 2 小時。

兒童若看電視、使用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建議每天時間不要超過 1 小時，且 30 分鐘就要休息 10 分鐘。看書時，光線要充足，減少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每年定期 1~2 次至眼科醫療院所進行視力檢查，都可降低近視的發生。

彰泰國中健康中心 關心您

☆總務處報告資料☆

一、總務處組員：

總務主任：林子豪（分機 302）	事務組長：鄔金柱（分機 304）
出納組長：蔡淑莉（分機 301）	文書組長：郭儒茜（分機 303）
幹事：董虹均（分機 306）	職員：張美滿（分機 305）
傳達室：王榮原（分機 308）	傳達室：林資彬（分機 308）
傳達室：李豐收（分機 308）	

二、校園安全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8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50271457 號函說明：

（一）門禁管制

- 1、校外人士入校必須登記入內、離校時間，核對登記拜訪對象後，辦理入內識別證。
- 2、平日入校拜訪人數總量限制 20 人內，每人皆必須配戴識別證。
- 3、家長及外賓拜訪本校同仁，請統一約見於傳達室旁如意亭會客。（若需隱密會客請洽相關處室另覓場所）
例外：特定經常性出入之教科書出版社業務、測驗卷商、總務處採購業務（登記列案管制後）可進入辦公室。
- 4、段考或模擬考時間，謝絕本校畢業生入內到教師辦公室及穿梭校園。
- 5、禁止小販、宣傳、推銷人員及其與校務不相干人員等進入校園。

三、營養午餐

- （一）114 學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前五週輪流供餐後，第六週後進行班級自選淘汰機制；請導師協助指導班級學生選擇優良午餐供應廠商。原則上為四週選一次廠商，以兩週為一個時段供餐。

班級	第1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101至113	正惠心	冠成	國華	誠美	金大立
114至206	金大立	正惠心	冠成	國華	誠美
207至219	誠美	金大立	正惠心	冠成	國華
220至308	國華	誠美	金大立	正惠心	冠成
309至320	冠成	國華	誠美	金大立	正惠心

- （二）學校午餐衛生安全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彰化縣衛生局不定期採樣抽驗，每月掌握上游廠商食材供應，不定期安排時間「不通知與突擊式」抽訪午餐廠商廚房衛生流程作業、食材檢驗室、食材儲藏室、乾料儲藏室等相關安全儲藏設備標準。

四、校園飲用水

請家長持續協助教育學生正確「用水」習慣。若天氣悶熱，飲水機造水速度不及

取用，尤其上體育課班級學生找不到水喝，請協助持續宣導攜帶「容量較大且裝滿」或「估計自己所必須飲水量」之自備飲用水措施。

五、代收代辦繳費單

學校發送學生第一學期代收代辦繳費單後，請貴家長協助繳交事宜（郵局、信用卡、7-11、萊爾富、OK、全家、ATM），請詳閱繳費單所列說明事項，特別是學生平安保險費之學生保險權益問題，及教科書費用書商付款期限問題，拜託貴家長協助配合，若有繳費疑問，歡迎洽詢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六、家長委員會

- （一）竭誠歡迎加入本校家長會員會，感謝舊雨的慈悲關懷與付出，更期待新知貴人的加入，在最好的時刻，給了彰泰最需要的協助。
-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會費 100 元/人之同父母戶溢繳學生名單，已進行調查完畢，並事前於繳費單項目中剔除繳費項目。

七、防災教育宣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40327078A 號函辦理。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本校訂於 9/12 進行預演，9/19 實施。
- （二）內政部消防署已製作地震應變時序圖說，提供民眾於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應立即採取就地掩蔽(趴、掩、穩)動作，相關資料可連結 <http://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75> 網站下載參考使用。



八、114 年工程報告

- （一）新設冷氣及 EMS 系統完工。
- （二）全校樹木修剪於暑假完工。
- （三）聚英樓後方車棚區域地坪整建工程進行中，施工期間請學生勿靠近工地。
- （四）博學樓東側廁所已申請廁所整建工程。

不參加學校團膳午餐 家長同意書

敬愛的貴家長您好：

貴子弟要求不參加學校團膳午餐，為維護正在成長發育階段孩子的正常均衡飲食習慣，請貴家長提醒貴子弟下列重要觀念：

- 一、長期以零食或泡麵果腹，容易引發身體健康問題。
- 二、不接洽校外廠商自行外訂午餐，以降低在校飲食中毒風險，影響學習作息，若經家長過濾親送外訂餐點到校者除外。
- 三、提醒早上切勿攜帶隔夜冰箱準備的便當（學校無法提供蒸便當設備）或攜帶替代性午餐餐點，以免食物腐壞（尤其夏天）或細菌汙染，引發食物中毒。
- 四、外訂餐點廠商所選用的拋棄式免洗餐具是否具備安全衛生標準？長期使用恐有害身體健康，若每天丟棄餐具垃圾，恐無法落實教育孩子環境保護觀念。

學校為照護貴子弟午餐飲食安全，麻煩貴家長簽妥本家長同意書，告知學校貴子弟將以其他替代性方式自理個人午餐，以利營造安心安全的營養午餐教育環境，非常感謝您的幫助，學校期盼與您共謀孩子健康成長的美好未來！

此致

貴家長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敬啟

班級	年 班	姓名	
請家長敘明貴子弟不參加學校團膳午餐後，個人午餐自理的方式： (例如：家長送便當…等)			
家長同意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輔導室報告資料☆

一、輔導室組員名單及學校分機號碼

輔導主任：何宜玲老師（分機 402）			
分機 401	輔導組長：蕭巧枚老師	分機 404	資料組長：葉靜儀老師
	特教組長：施亦珊老師		協助行政：黃漢嘉老師
分機 418	國一特教班導師：胡俊煌老師	分機 403	專輔教師：李沛盈老師
	國二特教班老師：陳慈紋老師	405	專輔教師：葉宇筑老師
	國三特教班老師：林怡岑老師		專輔教師：許庭瑋老師
	特教老師：吳季純老師	406	專輔教師：林俐君老師
	特教助理員：施秀芬小姐		專輔教師：蔡易彤老師
	國一、三資優班導師：連志台老師	駐校心理師：林于涵老師	特教助理員：鄒麗萍小姐
國二資優班導師：李素貞老師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動事項：

彰泰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輔導室活動行事曆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8/25-8/29	返校、開學準備週 8/29 9:30-10:30 特教領域會議(資優組、身障組任課教師)
2	9/01-9/05	1、友善校園週： 「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3	9/8	技藝班開始上課，上課期程 114/9/8 至 115/1/15 身障資源班正式上課
	9/8-9/12	辦理 114 學年「教師節感恩週」
4	9/16	國三 IEP 期初會議
	9/17	國二 IEP 期初會議
	9/18	生涯發展教育職業達人講座暨全校教師研習（國一，5、6 節）
	9/18	國三、國二 IGP 期初會議
5	9/20	親職座談暨家庭教育宣導日
	9/24	國一特障新生轉銜會議暨 IEP 會議
	9/25	國一智力測驗(第 5 節) 國二多元性向測驗(第 5-6 節) 國三生涯興趣量表測驗(第 6 節)
		9/26
6	10/2	國一、二得勝者課程開課 導師會報加強宣導- ● 非智類學生鑑定注意事項 ● 性平事件、自傷事件通報 10/4 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截止日

9	10/23	國一抽離式友善校園社區參訪(5-6節)-水結利參訪
	10/23	國二生命教育影片觀賞(第5-6節)
12	11/6	國二抽離式友善校園社區參訪(5-6節)-優格餅乾學院參訪
	11/6	資優班校外教學
	11/13	國二抽離式彰商均質化參訪(5-7節)
	11/14	國三技藝班升學講座
15	12/5	校內獨立研究作品開始收件(特教中心尚未公布)
16	12/9-12/13	特教宣導週
	12/11	技藝教育課程招生說明會(國二, 講演廳, 12:35-14:10)
18	12/18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檢閱(第5節, 國二)
19	1/2	國三升學宣導
20	1/12	彰工技藝班上學期課程結束
	1/6	國一、國二、國三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
	1/8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檢閱(第5節, 國三)
	1/9	國一、國二、國三期末暨下學期期初 IGP 會議
	1/15	達德技藝班、明台技藝班上學期課程結束

三、資優資源班推動狀況：

1. 本學期資優資源班為數理組。
2. 國一、國三資優資源班導師禮聘連志台老師擔任，國二導師禮聘李素貞老師擔任。學生除了有原班導師的關懷還有資優班導師的協助，期許在學校與家長的共同努力下，學生們能在學術成就、品德修養上有更好成長與表現。
3. 資優資源班的課程安排：
 - (1) 在學術領域方面：數學、理化、國文、英文採用全抽離式分組進行教學。
 - (2) 特殊需求領域方面：國一、國三安排於周四五、六節，國二安排於校本課程或早修進行。
 - (3) 機器人專題課程、獨立研究、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等課程採外加方式進行授課，課程的規劃與設計著重在培養資優生人文涵養，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激發創意，並照顧資優生心靈成長的需求，協助資優生可以認識自己、悅納自己，增進對自我價值的認知，從而能產生自信能與人合作，貢獻自己的能力與才智。
4. 資優班學生參與升學、競賽成績表現：
 - (1) 113年資優班升學狀況表：本屆15位資優班畢業生，12位考上彰中科學班及彰中、彰女資優班等特殊班級。
 - (2) 113年競賽成績：
 - ★307 林芮逸 勇奪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 工業控制類青少年組 金牌
 - ★102 劉亭佑 參加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榮獲國中二段組 第一名
 - ★108 曾宇民 109 邵晨軒 112 吳睿鎧 榮獲 2025TIRC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 第二名

★109 黃柚妘 110 溫士杰 104 林耘睿 榮獲 2025TIRC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 佳作

★本校榮獲彰化縣 114 年第 65 屆科展團體精進獎第一名、團體獎第三名

國中地科 第一名(探究精神獎) 106 鄭茗紘 116 洪洵齊 106 陳昱維

國中數學 第一名(探究精神獎) 110 溫士杰 110 陳品萊 110 楊詩培

國中應三 第三名(鄉土教材獎) 104 陳祈翔 104 陳弘一 104 林耘睿

國中應一 佳 作 210 盧彥和 210 吳叡

國中生物 佳 作 102 翁子瀚 102 鄭之宥 102 陳彥嘉

★彰化縣 114 年教育盃機器人競賽未來新創家國中組：

108 曾宇民、109 邵晨軒、112 吳睿鎧榮獲第二名

104 陳祈翔、109 蔡丞珉、108 黃琮皓榮獲佳作

★彰化縣 114 年教育盃機器人競賽機器人任務國中組：

119 李榮朔、101 施閎郡、102 劉亭佑榮獲第二名

109 黃柚妘、105 翁珮齊、104 陳弘一榮獲第三名

四、班級輔導課程，除原有的輔導課程外，另外再結合社會資源開設得勝者課程：

得勝者課程：課程主軸分別為問題解決、情緒管理、原諒練習步等三類。

五、專線宣導

1.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請加 02)
2. 彰化兒少保護及高風險通報專線：電話 04-7261113、傳真 04-7265932
3.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親師生諮詢霸凌安心專線：04-835-7885 (幫上我，請幫幫我)
4.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安心專線：0800-788995
5. 衛福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自殺防治、情緒困擾)：1925
6. 董氏基金會華文心理健康網 <http://www.etmh.org/>，提供憂鬱症相關資料整合及提供資訊等服務

六、技藝課程：

(一) 國三部分目前學校開課情況：

合作學校	職群	目前參加人數	交通方式	上課時間	帶隊教師
彰師附工	電機電子/機械/動力機械/土木建築/設計	40 人	自行前往/ 家長接送	每周一第 1-4 節	蔣瓊篁老師 葉靜儀組長
達德商工	設計/餐旅	16 人	校車接送	每周四午休-第 7 節	周正峰老師
明台高中	家政/餐旅	28 人	校車接送	每周四午休-第 7 節	賴昱如老師

(二) 國二部分：開辦職群及徵選方式(採計成績)，將依遵輔會決議後公告時程並辦理。

(三) 修得技藝學程課程證明的學生升學管道優勢(以 114 年為例)：

- 參加五專免試入學有加分：持技藝課程成績證明，技藝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加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加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加 1 分。
- 技藝班學期成績的 PR 值達到 PR70 以上可參加技優甄審。
- 可優先選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四)113 年技藝優異表現

301 林煌恩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 CAD 機械設計製圖-佳作

303 張媽庭 彰化縣國中技藝競賽 電機與電子職群-電子應用組 第 2 名

309 陳均彥 彰化縣國中技藝競賽 機械職群-鑄造組 第 2 名

317 歐芮羽 彰化縣國中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西餐廚藝製作組 第 2 名

304 朱柏澤 彰化縣國中技藝競賽 機械職群-電腦輔助製造組 第 3 名

301 林煌恩 彰化縣國中技藝競賽 機械職群-機械製圖組 第 4 名

305 黃培勛 彰化縣國中技藝競賽 動力機械職群-汽車修護組 佳作

301 李祉瑜 彰化縣國中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西餐廚藝製作組 佳作

316 朱容萱 彰化縣國中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西餐廚藝製作組 佳作

做一個理性、適性、彈性的父母

近代社會的遷變帶來了家庭結構和人際互動方式的改變，使得傳統的親子角色面對越來越多的衝擊，親子關係再不像往昔般單純，許多父母常困惑不解地問道：「我們小的時候，父母根本沒有時間這麼費心關照我們，我們還不是就這樣長大了，現在的孩子，父母費心費力地照顧，問題怎麼還這麼多？」，這該是不少父母難為的「父母經」吧？

父母對子女的愛是至真的天性，除了極少數的例外，沒有一個父母不是盡心竭力地要求自己做個稱職的好父母，不只衣食起居的照顧是無微不至約，對於子女的培育管教更是殫精竭慮。「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該是每一個父母共同的心願。可是，令人遺憾的是，我們卻常常可以看見各種各類疲倦困惑的父母和他們在情緒及行為上有了適應障礙的孩子，這到底是為什麼呢？

我覺得時代是真的變了，比起我們的童年，我們的孩子已經生活在一個有更多的資訊媒介和生存管道的社會，溫飽早已不是他們生活重點之所在，他們也不一定要倚賴過去社會中那種緊密相依的人脈情誼才得以生存立足，是這個多元化的社會給我們的孩子有許多機會去呈現他們自己的面貌，才使我們措手不及地感覺到孩子的問題好像變多了。因此「好父母」的角色定義再也不像傳統中的清晰鮮明，除了天性至愛之外，還要加上智慧和知識才行。

我認為一個稱職的好父母並沒有一個固定的模式可循，因為每一個父母和他們的孩子及他們所處的情境各不相同，無法一概而論。但最重的是，每一個為人父母者必須先照顧好自己的身心需求，使自己先成為一個獨立成熟的人，然後我們才能在自己和孩子的需求上取得平衡，並配合現實的情境做彈性的調適，使自己和孩子需求同時得到較大的配合和滿足。這個道理看似簡單，可是，除非我們真的曾經用心去體會，去深思、去反省，從而了解了我們自己的身心特質與需求。否則，我們是無法發現自己的盲點，我們往往會不假思索，未加分辨地照著我們童年被對待的方式和感受來對待我們的孩子，而這其中所反應的，只是我們自己的需求和好惡，而不是我們的孩子真實的需求和狀況。

有一句我們耳熟能詳的「父母經」是這麼說的：「因為我小時候 xxx，所以我要我的孩子 xxx」，這句話所反應的，正是這種情況：「因為小的時候父母對我的要求非常嚴格，我才能達到他們的期望，所以我也要嚴格要求我的孩子」。「因為小的時候父母對我的要求非常的嚴格，我常有害怕失敗的壓力，所以我要我的孩子沒有失敗的挫折」。這種態度所反應的只是我們對我們會被嚴格要求的感受，並不一定是我們的孩子真實的狀況和需要；有些事是不能推己及人的，到底我們的孩子不是我們的附屬，也不是我們的延伸，他們沒有義務成為我們期望的滿足，若是我們未曾發現這種「關愛」背後的動機，並加以合理的調整，我們又怎能埋怨我們盡心竭力所做的，只得到孩子毫不領情的反應呢？

我們和我們的孩子都將生活在一個日趨多元化的社會，它不再有明顯絕對的「好」與「不好」，它所提供的是一個開放的選擇空間，必須藉著不斷的反省與調適，做一個「合適」的選擇，「親子關係」的發展遲早也將反應出這種趨勢，我們「會」成為怎樣的父母，有賴於我們積極的探索和主動的選擇。願以此短文和每一位父母互道「加油」，成為一個理性，適性又有彈性的父母！

資料來源：<http://www.jses.ilc.edu.tw/fen/ch13.htm>

自在父母學：你正在用「恐懼教育」養出匱乏無力的孩子嗎？

作者：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電影中的黑道戲碼常出現一句台詞：「別以為我會怕，我不是被嚇大的！」事實上，我們確實都是被嚇長大的！追求成就 VS. 避免失敗

心理學家探討「成就動機」時把人類追求成就的型態分為兩種導向，一類是「追求成功」（求成導向），另一類是「避免失敗」（避敗導向）；兩者都可以做為追求成就的內在動力。

「求成導向者」內心有著明確的目標，積極努力是為了達到那個理想的目標。當目標時現實，成就感油然而生，追求成就的動機來自於一再地挑戰自我與超越自我，或某些重要的意義或價值。

「避敗導向者」也相當努力，為的是避免失敗，內心對於可能的挫折充滿恐懼，通常不會有過於積極的目標，只要達到最低標準，設法逃過失敗的命運即可，因此，追求成就的動機來自於對失敗的恐懼。

以恐懼構築起來的信念

正在校園中求學的孩子，上了國中以後，大部分都會變成避敗導向者。在課業學習上，勤奮向學考個好成績，常常是為了不要被父母師長責罵，不要輸給同學，或不要讓自己感到很丟臉。因為恐懼這些可怕的事情會發生，於是不得不努力用功。

他們接受教育不是為了充實知識技能，也不是想一探學問浩海的奧秘，而是要獲得好成績。因為，我們的孩子從小被灌輸的正是這類以恐懼構築起來的信念：

「沒有好好用功就不會有好成績」、「沒有好成績就不可以出去玩」、「考差了會被老師責罵」、「考不贏人會被別人瞧不起」、「小考就輸別人，大考還得了」、「沒好的成績就上不了好的學校科系」、「沒有進入好的大學科系，未來就不會有好成就，會過得很辛苦」……諸如此類。

是不是很熟悉？我們也是這樣被教導長大的。這就是一種「恐懼教育」，試圖用會讓孩子感到害怕的教條規準來使孩子不得不去做（或不做）某事。

兒時的熱情與理想逐一被恐懼吞噬

從小大到，因為在恐懼教育的洗腦下，讓孩子害怕失敗，於是不得不逐漸放棄那些本來很有興趣，但可能會招致人生失敗的事物。

曾幾何時，我們不再對世上萬事萬物感到好奇，我們忍痛割捨那些原來充滿熱情的嗜好，我們把注意力轉向如何獲得好成績。我們的視、聽、觸、味、嗅等身體感官所能體察的範圍變得越來越狹隘，注意力的焦點越來越單一；原來那顆熱情敞開的心，也不再躍動不已了。

那些兒時的熱情與理想，一旦失去了，似乎就再也找不回來了！

恐懼教育讓匱乏無力的心態代代相傳

恐懼是一種有助於生存的情緒，它提醒我們在威脅當下逃離會讓我們喪命的來源。然而，時時刻刻被恐懼所籠罩的心，卻讓我們永遠處於逃命與無助中，而不敢邁開步伐，冒險向前，於是我們總是錯失各種機會。

恐懼教育帶來的後果，便是一顆匱乏無力的內心

當內心匱乏無力時，自然認為自己就是個潛在的失敗者，於是所有投入的努力都是為了遮掩內心那個醜陋的形象。

於是，我們沒有自信，不敢冒險，只做自己感到有把握的事；我們過於在乎別人的眼光，討厭別人評價我們，但又不自主地拿自己與他人做比較；們我常常羨慕別人，但又不願跳出舒適圈嘗試改變，內心的聲音常是：「如果失敗了怎麼辦？」；我們時常三心兩意、猶豫不決，總想找到一個不會後悔的選項，殊不知，後悔一直是人生的常態。

因為內心匱乏無力，為人父母後，我們把內心的不安全感投射到孩子身上，也用帶有恐懼的教條規準教育著孩子，把孩子洗腦成只懂得害怕卻不懂得創新的動物，匱乏無力的心態代代相傳，永無止境。

因為恐懼失敗，所以放棄努力

恐懼教育敦促著孩子勤奮向學，以避免失敗。偏偏我們的教育氛圍又喜歡用排名與分數來定義孩子的成就。很遺憾地，第一名永遠只有一個，不管怎麼努力，永遠會有失敗的學生。（推薦閱讀：自在父母學：不想讓孩子走偏，孩子卻越走越偏？）

於是，許多孩子還沒真正領略到知識學問的奧妙，就從學習路上停了下來。他們放棄學習，因為「再怎麼努力也沒用」。他們不願意再付出時間與精力，因為「與其很努力仍然沒成果，證明我是個失敗者，不如別再拼了！」。這樣的失敗結果比較能被自己接受，因為「不是我天生不夠好，只是我不想努力罷了！」。

這是許多低學習動力的孩子內心深處的心聲。然而，可怕的是，這賠了夫人又折了兵！

更多恐懼是人們自己想像出來的

該是適可而止的時候了！地球很可怕，但更多的恐懼是人們自己虛構出來的。人類許多行為背後的動機，除了避免匱乏與威脅外，更多是為了追求更高層次的意義或價值。

當你希望影響你的孩子去為某事投入心思，請引導他去思考：「做這件事情的意義與價值是什麼？」，而非一味地叮囑他不做的後果有多可怕。

當你的孩子對某件事情充滿熱情，常能樂此不疲，即使與讀書成績毫不相關，只要不是傷天害理，請多鼓勵他、支持他。因為，熱情之所在，常是一個人的天賦之所在，當天賦可以得到充分發揮的機會，個人的內在自然會感到豐盛富裕。

人們透過展現自己的天賦來彰顯自己的價值，以及定義自己的身份，追尋自己活著的意義，這便是活出自己生命本然的樣子，那是自信與快樂的泉源，一個人一輩子最寶貴的資產。

擁有了這份資產，內心能不常保富足喜樂嗎？

（本文轉載自 UDN 部落格：老師，可以和你聊一下嗎？）

資優宣導特刊

如何做資優兒的「資優父母」？

家有資優兒，父母的心情自然是憂喜參半，在為孩子的傑出感到欣喜之餘，不免又擔心，孩子是否會有人格、適應上的問題，以及將來是否能充份發揮潛能。

資優兒與眾不同的天賦、特質，的確相對帶來特殊的教養問題。父母除了可以借助諮詢機構，來解決教養疑難，也可預先瞭解以下教養學前資優兒最常見的問題與策略，以便教養更加順利。

提供能充份發揮潛能的環境

資優兒雖然有先天過人的稟賦，但仍需要良好的後天環境栽培，才能充份發揮潛能。針對孩子特別的能力，提供學習材料讓他自由探索。例如，孩子喜歡畫圖，就準備一些顏料、紙張，讓孩子隨時隨地都有機會展現天份。只要孩子能吸收、有興趣，較深、較廣都無妨，但是如果材料太過艱深或被迫學習，就會讓孩子抗拒了。

對孩子的發問，給予正面的回應

孩子發問時，爸媽應引導孩子找到解答，如果孩子的問題沒有得到重視，或者爸媽覺得很煩而遏止他，孩子樂於研究的動力就會漸漸被削弱。

選擇適合的學習環境

有些資優兒進了學校，有適應上的困難，這跟學校能否配合孩子特殊的能力和性格很有關係。有的資優兒甚至因為老師教的東西太淺，發問又得不到回應，在教室無所事事，而變成調皮搗蛋的問題學生，或者變得不愛上學。所以，爸媽應該慎選幼兒園。一般說來，開放式幼兒園比較適合資優兒童，因為孩子可有較大的決定權，去選擇圖書、玩具，或想學到什麼程度。老師當然也很重要，資優兒比較不適合威權式的教育，因為他們批判性較高，對不合理的要求，會馬上有不平的反應，影響師生關係。家長在選擇幼兒園時，可以先看看老師的教學是不是比較民主，而且能敏感的注意到個別學生的需要。

注意均衡的發展

許多爸媽往往注重認知的發展，或者，孩子哪方面特別強，就一直加強那方面的能力，而忽略了孩子體能、情意等其他方面的發展。其實，學前資優兒在某些方面雖較早熟，但其他方面卻和一般孩子無異，所以全面均衡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孩子的智能成熟度、興趣和活動型態，都比同齡孩子複雜，容易與其他孩子有隔閡，因此資優兒更需學習如何與人交往。爸媽平時可以多讓孩子與同齡小朋友相處，並教孩子去欣賞別人。

包容、接納孩子的每一面

不要因為孩子在某方面突出，就以為他其它方面也應該是資優的。他們也有表現差的一面，需要被包容，爸媽可以幫助他們去提升那方面的能力，但不能要求他們毫無缺點。此外，刻意栽培孩子，而安排過多的才藝活動，反而會剝奪孩子自我學習、自我管理的能力，這也是爸媽必須警惕之處。

有人說，教養資優兒，爸媽要更資優才行。教養資優兒，或許是更大的挑戰。不過，如果教養適切得宜，資優兒正像每一個孩子，是上天給爸媽最好的禮物。

本文摘錄自：《學前教育月刊》